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七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直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已报送了六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共持续

两个月。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发放尽职调查补充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同时，经辅导对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小企业板具体条件，中德证券于2017年3月16日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变更上市目标市场，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市场。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王颖、韩正奎、夏跃华、林亚隼、赵昱、赵胜彬、杨皓然，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丰富的上市辅导与保荐工作经验。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方式、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1、辅导方式

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对直真科技辅导过程中的事项给予指导，通过个别答疑、重点辅导等方式对重点问题进行解决，为直真科技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此外，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并搜集公司相关方面资料持续跟进直真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2、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直真科技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和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直真科技及各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推进尽职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等工作，并持续推进项目进程。

(3) 申请变更上市目标市场。经辅导对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小企业板具体条件，中德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变更上市目标市场，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市场。

3、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投项目仍需进一步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继续推进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备案等相关工作。

2、公司内控制度需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各方中介机构协助制定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的顺利推进，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之签字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萍

辅导人员签名:

王颖

王颖

韩正奎

韩正奎

夏跃华

夏跃华

林亚隼

林亚隼

赵昱

赵昱

赵胜彬

赵胜彬

杨皓然

杨皓然



2017年3月24日